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AI
智能导诊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时，必须加盖双方骑缝章

合同

甲方和乙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AI 智能导诊系统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及所属附件。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2.3 实施服务内容：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的软件实施服务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项目成果的授权使用。

2.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项目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2.5 维护：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2.6 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提供的软件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期内对系统进行的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2.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给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使用。

2.8 验收：是指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按照要求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院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2.9 阶段确认：是指院方按照要求的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院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第三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项目标的及价格

3.1.1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AI 智能导诊系统的有关事宜工作。

3.1.2 乙方向院方交付的采购项目中实施和服务内容同投标书，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3.1.3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的内容包括：

- (1) 负责负责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负责软件项目的调研、开发工作；

- (3) 负责软件项目的测试和文档建设工作;
- (4) 负责软件项目的用户培训工作;
- (5) 辅助院方完成软件项目的数据准备和导入工作;
- (6) 负责软件项目的客户化移植工作;
- (7) 负责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3.1.4 乙方提供的项目免费质保期:

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期限: 验收合格后 三 年

3.2 系统免费维护服务标的

3.2.1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由乙方进行采购项目中的实施服务等内容。

3.2.2 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内容:

- (1) 远程支持: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户服务系统》, 远程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 (2) 电话支持: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 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 (3) 现场维护: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院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 (4) 系统维护: 根据院方要求乙方在不改变原系统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原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 乙方接到院方服务请求后, 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6) 乙方提供给院方的服务, 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7) 服务期内提供现场免费系统优化、维护、升级服务, 根据系统对接需求免费完成接口开发工作。

3.3 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2 甲方拥有软件的使用权, 许可使用期限与著作权保护期一致, 并且享有使用该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甲方可以在软件授权使用期间根据医院发展需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接口开发等工作。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4.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及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2.2 乙方保证其现场软件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院方交付软件项目的实施服务内容及维护服务成果。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违反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就交付成果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诉讼或行政投诉，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自费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为甲方取得可以继续使用交付成果的、免许可费的、永久性的合法授权；

(2) 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替换，使其在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避免侵权；

(3) 若上述(1)(2)项措施均不可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2.5 在项目实施服务及维护服务阶段，如甲方根据项目软硬件系统业务实际需求评估，存在需要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的，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院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信息安全法律规定。

第五条：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50,089.00 元（大写：陆拾伍万零捌拾玖元整）。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以下所有付款的前期条件是项目的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情况下）。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30%	小写：195,026.70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
第二笔款	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并签署上线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20%	小写：130,017.80 大写：壹拾叁万零壹拾柒元捌角整
第三笔款	软件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20%	小写：130,017.80 大写：壹拾叁万零壹拾柒元捌角整
第四笔款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提供5%的银行保函（担保条件为项目验收后仍按照合同约定年限完成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30%	小写：195,026.70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

乙方付款 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u>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乙方开户行： <u>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u> 乙方账号： <u>1020801021001503427</u>
------------	--

第六条：交付

6.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项目及维护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院方通知的地址交付给院方，院方签署接收凭证。

6.2 乙方将根据如下表格约定向院方进行成果的交付，院方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详细模块清单见附件一。

6.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需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验收

7.1 此系统需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满足医院多院区的使用，在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交付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间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转的，则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并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开始组织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在试运行期间软件或硬件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甲方可以适当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项目最终验收标准，在验收前需要乙方通过并取得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参考附件一，且需经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对项目验收文档进行签字确认。第三方测试报告内容需与附件一功能清单对应，测试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3 乙方对所建系统先进行自验，试运行结束后由所使用科室进行工作成果验收确认并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后拒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无法满足甲方使用目的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延期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验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验收超出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相应的产品或系统，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保密

10.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或其分包商)或甲方均可能接触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和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使用实施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双方对有关信息保守秘密的最基本义务至少应包括：同意有关信息为保密信息；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在有关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进入公知领域之前仅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保密信息。

10.2 本条款效力为永久，不因合同到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3) 因甲方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因非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故障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
- (5)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履行迟延；
- (6)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30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视为无效。

13.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4 任何一方如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服务费收取方式

15.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质保期后，双方自动进入每年的付费服务期，除非甲方特别声明或者向乙方终止此协议除外。

15.2 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服务费不高于软件费用的 6%。质保期满后第一年维护费用为项目总价的 6%，第二年维护费用为项目总价的 5%，第三年起每年维护费用为项目总价的 4%，并提供同质保期内同等的服务与支持。

第十六条：其他

16.1 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确定的地址、电话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不能送达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本协议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法院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6.2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系统建设完成后，使用科室可直接投入使用。产品功能需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5 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四级甲等、《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3 级，《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3 级，等级医院三甲评审标准以及《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A 级水平等国家最新版评级要求。免维期内的系统及接口改造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免维护期外的国家及政府政策性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功能改造及接口改造不能再收取任何费用，系统要符合国家信创要求，届时国家有文件要求，系统要完全免费替换为信创版本），且需包含并不限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下辖的沙口路院区、荥阳院区以及院属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个社区服务站。

【签字盖章】

甲方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25号

电话：

甲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名称：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科创路686号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1号楼4层至5层（北区）

电话：0551-65994660

乙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软件功能清单及相关硬件供货清单（要求与招标参数完全一致）

名称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智能 导诊 平台	智能分诊	智能分诊	推荐问法	支持患者查看推荐问法, 便于患者直接进行点选交互。
			基本信息采集	支持对患者的年龄、性别等信息进行采集。
			智能联想	患者描述症状或疾病时, 会智能推荐可能问题, 患者可选择快速发送。
			文字输入	支持患者通过文字输入的方式, 描述自己不舒服的症状或疾病。
			部位图点选	支持患者点击部位图详细选择不舒服的地方。
			语音输入	支持患者直接语音说自己不舒服的症状或疾病。
			症状释义	系统给出患者伴随症状选中时, 对于生僻词, 会给出释义提示。
			矛盾判断	系统会根据患者描述的症状去判断跟当前的性别年龄是否冲突, 冲突时会给出提示。
			推荐科室	支持根据患者描述的疾病或症状推荐就诊科室。包含下述两种情况: ①如描述的为症状, 会给出推荐就诊科室, 同时会给出补充病情的入口。若与医院现有预约挂号系统进行对接, 可在点击就诊科室时进入医院科室的医生列表页直接进行预约挂号; ②如描述的为疾病, 会给出推荐就诊科室。若与医院预约挂号系统进行对接, 可在点击就诊科室时进入医院科室的医生列表页直接进行

智能导医				预约挂号。
	智能导医	推荐医生		患者填写完全部的问诊问题或中断问诊后,会根据患者填写的问诊问题,给出最适合此患者的医生。
		医生列表		根据患者推荐出来的科室,可查看对应的医生列表。
		预约挂号		支持对接医院预约挂号平台,根据推荐科室/医生直接进行预约挂号。
	AI辅助 自查	病历结构化录入		针对时间、症状、加重因素、缓解因素等支持结构化点选输入。
		多轮问诊		支持在自查流程中,会根据患者的回答,动态生成下一个问题。通过患者的问诊选项,进行疑似患病推荐。
		组套问题		支持多个问题一组直接显示询问。
		进度提醒		支持在问诊过程中,会实时显示进度条,显示目前问诊进度。
		实时疑似诊断提醒		支持在问诊过程中,根据目前收集到的病情信息,给出目前优先考虑的诊断。
		重新输入		支持在问诊过程中,如患者有部分问题回答错误,可点击重选返回上一步进行重新选择输入。
		结束问诊		支持在问诊过程中,如患者不想继续补充信息,可点击结束按钮中断问诊。
		病历生成		支持根据患者填写的问诊问题生成结构化病历,如主诉、现病史等。(仅展示给患者)
				患者填写完全部的问诊问题或中断问诊后,支持

			病情分析报告	根据患者填写的问诊问题，生成对应的病情分析报告，病情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病历、疑似患病等。
			推荐疑似患病	患者填写完全部的问诊问题或中断问诊后，支持根据患者填写的问诊问题，给出目前优先考虑的三个诊断的疑似患病。
			疾病图谱展示	支持可查看疑似患病推荐逻辑、疾病知识图谱。
			预约挂号	在问诊结束后，支持根据推荐科室跳转进行预约挂号。
			风险提示	给出患者风险提示，提示患者以实际医嘱为准。
			宣教知识推荐	支持患者查看某疾病的健康宣教知识，包括此疾病的介绍、病因、检查、预防措施等。
			就诊科室	支持在问诊结束后，患者查看根据病情分析推荐的疑似患病所对应的科室。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	意见反馈	支持患者点击意见反馈，反馈自己的问题或意见。
			病情报告	支持患者查看 AI 辅助自查分析后的病情分析报告，以及查看历史病情分析报告或历史传染病自查报告
疾病知识	疾病知识	疾病知识	疾病列表	支持患者查看疾病列表，选择想要查看的疾病介绍及相关知识。
			健康宣教	支持患者查看疾病的病因、预防、检查检验等健康宣教知识。
		传染病自查	传染病自查	支持患者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性感冒症状自查，通过多轮问诊，给出传染病自查结果，并提示风险等级，同时给出推荐科室方便患者进

	其他功能			行门诊挂号。
		健康自测	健康自测	支持患者进行PHQ-9抑郁症、阿尔茨海默症、更年期综合征、成人糖尿病、儿童青少年糖尿病自测，给出健康自测结果，并提示风险等级，同时给出推荐科室及疾病健康宣教知识。
预问诊 (诊前病史采集)	预问诊系统	采集应用	程序入口	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PAD、微信公众号和第三方APP集成方式进入程序
			问诊模板选择	支持按照院区级、全院级、挂号科室、挂号医生、指定模板等方式灵活指定相应的模板
			结构化输入	支持对日期、时间等内容有单选、多选等结构化点选和输入方式
			描述性内容	针对专业术语选项,可进行口语化描述性内容展示，帮助用户理解
			拍照上传	支持对医疗报告拍照或选择本地照片上传
			图形化选择	支持针对人体部位图形化展示和选择
			病史智能生成	依据患者回答的病情内容自动生成结构化病史
		特色功能	智能语音输入	针对文本输入框允许使用语音输入,包含医学语音识别、数字串自动规整、热词优化等。
			文字识别功能(OCR)	可根据上传的检查/检验报告图片,自动识别转码成可编码文字,方便用户便捷输入
			AI智能分析	根据患者病历采集信息,可提供初步辅助诊断结果供医生参考。
			病史采集说明	主页面展示病史采集使用说明卡片,用户可点击进入查看病史采集的使用说明
			既往病史信息展示	对于复诊患者,支持展示已采集过的过往病史页
			病史采集进度展示	支持病史采集过程中,实时显示病史采集的进度

				条。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	模板管理	支持医院级、科室级、个人 3 个维度模板管理。
			模板编辑器	可以简单、方便、可视化操作设计模板。支持病历段落章节、问题、问题组内容属性的维护。可视化的问题间逻辑关系操作方式。可维护需要生成的结构化病历内容。
			医学量表	可针对患者自身主观情况进行医学量表评测或 问卷采集，最终得出评测结果，并同步给医生使用 和参考
			统计报表	可针对采集病历数、采集设备、模板使用量等维度进行图形化报表展示。可按照科室、日期等条件输出相关统计报表。
			日志管理	可对用户登录和操作模板行为进行日志分析，支持时间段和操作类型进行检索查询
	业务集成	业务集成	业务集成	为了能够让医生问诊的针对性，诊前病史采集系统需要和 HIS/EMR 对接，实现患者自述的一些病史资料能够回写到电子病历中，方便医生查看，让医生问诊更有针对性。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与招标参数完全一致）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6），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的货物制造商，郑重承诺：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同时需按照医院对该项目实际推进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应提供3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为最新版本。系统保证365天 7x24小时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更新，新增需求或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均免费提供。

6其他：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即时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免费向医院使用科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使医院使用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

巡检服务：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每年度2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为用户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

附件三：信息化项目廉洁合同

信息化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化项目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化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信息化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或相关使用科室推销信息化项目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信息化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天奇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四：信息安全责任书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本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提高信息保密意识。

2、本公司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本单位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群众的利益和本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医院信息网络管理及其他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管理制度，不对医院信息网络、各信息化业务系统等重要服务器发送垃圾邮件、传播计算机病毒、删除数据、修改设置等恶意破坏、攻击行为。不故意破坏网络设备，或利用U盘传播病毒。

4、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

安全审查员。

5、本公司承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不泄露用户相关资料和重要数据信息。不利用业务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6、本公司承诺严禁将医院内部医疗信息或病患信息泄露给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统计药品、高值耗材用量等信息或病患信息泄露给他人谋取不法利益，否则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

7、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配电盘、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烧水壶等电器，禁用大功率电器，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件。

公司所有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请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以上系我公司做出的承诺，我公司将信守承诺，若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

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吴天奇

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6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B 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6	
包号及包名称	B 包: AI 智能导诊系统	
中标人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50089.00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同时需按照医院对该项目实际推进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附件六：分项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摘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智能导诊平台	详见8.2.3AI智能导诊系统功能详述	讯飞医疗	讯飞医疗智能导诊平台[简称:智能导诊平台]V2.0	中国合肥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否	无
2	预问诊（诊前病史采集）	详见8.2.3AI智能导诊系统功能详述	讯飞医疗	讯飞医疗诊前病史采集系统[简称:诊前病史采集系统]V3.0	中国合肥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50089.00 元	350089.00 元	否	无

附件七：软硬件产品相关资质证书

讯飞医疗智能导诊平台[简称:智能导诊平台]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48806号	
软件名称：	讯飞医疗智能导诊平台 [简称：智能导诊平台] V2.0
著作权人：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701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0年08月04日
No. 06158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2105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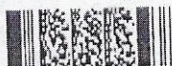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0SR0870110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安徽讯飞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9754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30280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0SR0870110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9830971

讯飞医疗诊前病史采集系统[简称:诊前病史采集系统]V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979439号	
软件名称：	讯飞医疗诊前病史采集系统 [简称：诊前病史采集系统] V3.0
著作权人：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2551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1年02月19日
No. 07441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210043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1SR0255122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安徽讯飞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9754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302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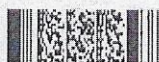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1SR0255122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No. 09831023